

雷州市企水镇人民政府

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雷州市喜原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：

因你司违反规定使用财政补助资金，我镇依据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第十四条第四款、《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》第三十条的规定，于2024年11月22日对你司作出《关于要求喜原公司归还田园喜原红薯产业扶贫项目建设资金的通知》，限你司于2024年11月27日退还专项资金100万元。该《关于要求喜原公司归还田园喜原红薯产业扶贫项目建设资金的通知》已于2024年11月25日通过手机彩信发送至许生（公司实际控制人）。

你司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也逾期未履行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对你司催告如下：

1. 请你司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日内履行《关于要求喜原公司归还田园喜原红薯产业扶贫项目建设资金的通知》确定的义务；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我镇提出。

2. 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我镇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司可以自送达之日起10个日内提出陈述、申辩，逾期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视为放弃有关权利。

雷州市企水镇人民政府

特此通知。



（The following text is extremely faint and largely illegible due to low contrast and scan quality. It appears to be a formal notice or announcement, possibly regarding a public hearing or a local regulation. Key fragments that are discernible include: "为进一步加强...", "经研究决定...", "特此公告...", "雷州市企水镇人民政府", and "2025年6月25日".)